#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车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029141546-0019377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41335)

采购编号: 0025-00000725

#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7日

2025年02月



# 目 录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车队服务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029141546-0019377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41335) 采购编号: 0025-0000072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 最高控制价: 1,600,000.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谈判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301 号 联 系 人: 王鹏 电 话: 021-64220000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人: 付荣 电 话: 021-62091273-8004 传 真: 021-33045877 邮 箱: 254855494@qq. com				
7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8	采购内容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车队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市局机关车队服务费,包含驾驶员人员工资福利、驾驶员加班及劳务费、低值易耗品费用)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9	交付时间	<b>服务期限: 壹年</b>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0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报价货币	报价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库的供应商。3、其他资质要求: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				



###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zhengcai	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时间: 2025-02-17 至2025-02-20,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13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领	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10	取时间、地点	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
		楼),谈判文件0元/本,售后不退。
	<b>运用冰小过去之外</b>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4	领取谈判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
	时间及地点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保证金金额: <b>本项目不收取</b>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
		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
	伊江人	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6		保证金汇款账号:
10	保证金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 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
		途,例: "SHZC20241335,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
		的磋商保证金。
17	报价截止	截止时间: 2025-02-21 15:00:00
	时间、地点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18	谈判会	谈判会时间: 2025-02-21 15:00:00
	时间、地点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报价书(见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19	报价文件组成 	5)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6)偏离表(附件6) 7)报价货物/服务报告(见附件6)
		8)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7)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
		10)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0	报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
21	报价文件份数	我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开密封,须与工传的电子报价文件 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建议双面打印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 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3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 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 [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资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

	–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Zhengcai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监狱企业政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2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等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三、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www.old.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 (3) 投标文件须先以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 文件。此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WORD 转换为PDF 时,如使用2010 版本以上的word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5)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 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 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六、网上投标

-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 (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 七、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 八、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九、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 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

###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同开标结果。

-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 投标人放弃投标。
-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 知。

#### 十、投标文件解密

-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 投标。

#### 十一、开标记录的确认

- (1)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 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 (3) 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 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 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 (4)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 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 十二、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 影响。
-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 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 95763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 定代表人签字。

#### 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 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 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 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 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 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 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 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26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车队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车队服务项目
-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029141546-0019377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ZC20241335)
- 3、 采购编号: 0025-00000725
- 4、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600000 元最高限价(元):包 1-1,600,000.00 元,(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 5、 采购内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车队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市局机关车队服务费,包含驾驶员人员工资福利、驾驶员加班及劳务费、低值易耗品费用)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6、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壹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 8、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谈判后文件的获取
- 1、时间: 2025-02-17 至 2025-02-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 四、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 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02-21 15:0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六、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02-21 15:00:00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301号

联系人: 王鹏

电话: 021-64220000

传真: /

电子邮件: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编: 200070

联系人: 付荣

电话: 021-62091273\*8004

传真: 021-33045877

电子邮件: 254855494@qq.com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响应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供应商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 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谈判邀请书
- 1.8.3 供应商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 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协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协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在密封后文件及样品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文件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每份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 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 投标保证金

- 4.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4.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 详见前附表
- 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4.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报价文件递交 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 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 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 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4.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4.7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4.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8.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4.8.2 成交人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五、 协商及评审

- 5.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六、 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协商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 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 6.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八、 其它

- 8.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8.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8.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共计 14 辆,其中:大中型号牌车辆 4 辆(柯斯达和面包车),小型车 10 辆(商务车和小轿车)。为保障车队服务正常开展,需购买公务用车驾驶服务共计 11 人,其中:持 A 照驾驶员不少于 3 人。

#### 二、项目费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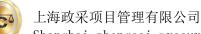
-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车队服务费项目预算为 160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驾驶员工资福利费:主要为驾驶员工资,相关福利费,驾驶员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保障费用, 驾驶员管理费用等;
- 2. 驾驶员加班及劳务费:主要为驾驶员因工作需要在非上班时间提供驾驶服务,按照相关规定 应当支付的加班或劳务等费用。此项费用计入车队服务费组成中,由招标单位委托中标单位 具体负责发放;
- 3. 低值易耗品费用:主要包括随车饮用水、面巾纸、车辆清洗用品等。

#### 三、聘用驾驶员要求和岗位职责

- 1. 按规定取得有效驾驶证,驾驶员身体健康,具备完成驾驶工作的基本条件。
- 2. 严格遵守招标单位车辆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政治素质过硬,服从工作安排,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积极服务,严格保守工作秘密。
- 3. 严格执行交通法规,讲究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按时出车,不违章、不发生交通事故。
- 4. 爱护车辆,严格执行车辆的"三检"制度,做好车辆日常清洁和保养,有故障及时修理,让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5. 严禁酒后驾车和非司机开车,严禁疲劳驾驶。不开"英雄"车、不开斗气车、不开带病车上路,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
- 6. 加强自身学习。按时参加交通安全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驾驶技能,确保行车安全。
- 7. 在做好日常用车保障工作的同时,全力保障临时用车和非工作时间用车需求,认真完成领导和车管干部交办的各项工作。
- 8. 所聘用驾驶员需安排1人兼任车队长职务,协助投标单位做好车辆日常管理工作。

#### 四、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2. 提供人员的个人简历,并对本项目管理方案等做详细说明;
- 3. 提供组织架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人员驾驶证等;
-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5. 提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类似管理业绩;
-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50%的项目首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当年第三季度服务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30%的项目进度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合同金额 20%的项目尾款发票,成交人应在当年度 12 月 1 日前开具,并同时向采购人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早于次年 1 月 15 日),履约保函的金额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 10%计算,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项目尾款发票和履约保函后,对成交人提供的全年车队服务工作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项目尾款。
- 8. 供应商需承诺根据本项目成交金额合理确定聘用驾驶员的薪资水平和福利保障措施,做到公平公正,激励驾驶员完成好服务工作;
- 9. 供应商需承诺妥善处理聘用驾驶员可能产生的合同纠纷和劳务纠纷问题,因合同纠纷和劳务纠纷等产生的赔偿、补偿和费用支付等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 10. 其他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 本项目投标报价服务期包含 2025 年完整年度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标人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的服务费报价(含税)计入投标总价,该项费用作为不竞争费用,在投标人中标后,于一个月内支付给现服务单位。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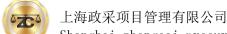
- 2.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3 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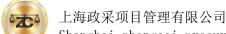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7. 2. 2 付款条件: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支付信息支付
-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50%的项目首付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当年第三季度服务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 30%的项目进度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合同金额 20%的项目尾款发票,成交人应在当年度 12 月 1 日前开具,并同时向采购人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早于次年 1 月 15 日),履约保函的金额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 10%计算,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项目尾款发票和履约保函后,对成交人提供的全年车队服务工作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项目尾款。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6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u>/</u>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

1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未尽之处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 1. 协商程序

- 1.1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人数的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 评估和比较。
- 1.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协 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协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协商要求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 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 源采购人员。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标。
- 2.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 3.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过协商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 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 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



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3.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 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 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否 决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协商、评议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3.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协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 附件1

#### 报价书(格式)

致_		(采购人):							
	根据	居贵方为		_项目(项	〔目编号:	)的	邀请,签	字代表_	(全
名耳	识务)	经正式授权	又并代表报价	人	_ (报价人名	<b>活称、地</b> 均	止)提交响	向应文件	0
	全机	又代表宣布如	山下:						
(1	) 我	方接受谈判	文件中规定	的合同条款	款的全部内容	ξ.			
(2	() 我	方已详细研	究了全部谈	判文件,包	包括谈判文件	的澄清和	『修改文件	- (如果	有的话)、参
考验	<b>资料</b> 及	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	理解并接	受谈判文件的	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	对谈判	文件的合理
性、	合法	去性不再有异	<b>异议</b> 。						
(3	) 我	方承诺在响	应文件有效,	期内(响应	立文件递交截	止之日走	월90 日历Ⅰ	日)不修	:改、撤销响
应フ	文件。								
(4	) 我	方按照谈判	文件要求递	交保证金。	人民币/_	元整。			
(5	) 如	果在规定的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后,	我方在响应	Z文件有象	效期内撤回	回报价,	保证金将被
贵フ	方没收	女。							
(6	() 我	方同意按照	贵方要求提	交有关的-	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	全理解贵力	方不一定	要接受最低
价值	的报价	介。							
与z	本谈判	间有关的一切	刀正式往来通	祖讯请寄:					
	地址	t:			邮编:				
	电话	舌:			传真:				
	报价	介人全权代表	<b>長姓名、职务</b>	~ (印刷体	:)				
	报价	介人名称:_							
	(2	公章):							
	( }{	去人签字或記	<b>盖章</b> ):						
	全村	又代表签字:							
	日其	月. 年	月 E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格式)

致_	(	:					
	兹证明	(姓名),性别_	年	龄身份	证号码		现任我单
位.	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力	(负责/	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	份证号码	I. •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位类型:				
	经营范围:	,	127				
					د. ۷۰		
				报价人名称:	(盖章	<b>E</b> )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 <sup>々</sup>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4 mm// 72   1   1					

## 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_	(采购人)	:					
	兹委托	(姓名)全权(	代表我公司参	与	(I	页目名称 、	项
<u>目</u> 组	<u>編号)</u> 的采购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身	具并签订的一切	刃有关文件	‡,我公司	月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	性别:	年龄	\$ <b>:</b>			
	工作部门:	职务:		系电话: _			
	身份证号码:	o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月_	日至	年	_月日	1	
			报价人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签字或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	字:		_ (签字或)	盖章)
F	 粘贴被授权人(身 <sup>を</sup>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项目编	称:  号:	-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	小写	
1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大写	
2	服务期限		
注:			
以上报	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报价精确到整	<b>を数</b> 。
上海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车队服务功	项目包1	
最终报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项目编号	号: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 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谈 判文件。

报价人: (盖章)

报价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 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 注:

-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报价人必须针对本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谈判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 报价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 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2、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3、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4、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
- 5、项目组人员安排;
- 6、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7、报价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8、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	<b></b>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	业/执业资格		取得	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長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 附件 7-2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7-2-1

#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学历及毕						从事服务工	
业院	校和专业						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工作经历:	(包括起」	上年限、单位	2名称、从	事的工作内容	、职务、	证明人、证明	人联系电
话)								
			近三年-	与本项目相	匹配的项目情	<b></b>		
序 号	项	目名称	参	与时间	委托单位	立名称	参与项目 的角色	备注
4							的用色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 7-3

## 报价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 注:

- 1、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提供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8. 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 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_	月_	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报价邀请,
本祭	· 字人愿意参加报	设价,	并证明	提交的	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提供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记录的截图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9. 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	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万元	、较大数额罚 九条第一款' 以上的罚款,	是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近的,从其规定。
动,		口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	双委托人:日



## 附件 8-3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u>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u>。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
<u>接)企业</u>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 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 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 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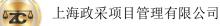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_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 人			
	资质	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相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其	中		
从事专业的		职称等	「级(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人)
人数(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采购人)	
---------	--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 H. 1 )
致:	(采购人)
<b>1</b> /\ •	\/\(\mathreal\)\(\mathreal\)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注: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	郑	重	承	诺
7 4 7	/ 1/2	=	/丁	MH.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			_项目(项目:	编号:	)"的挂	没标,
遵守	:招标文件的所有规	R定,并做出	出以下保密承诺	: 无论是否抗	投标或者投标后是	是否中标,	在招
投标	过程中或之后的研	开究过程中,	按照国家保密	法律法规要	求做好保密工作,	我方对所	·领取
的招	/标文件和/或从其	他相关渠道	获取的涉密信息	息保守秘密,	不以任何形式将	<b>好其泄露给</b>	ì第三
方,	并在开标的当日,	销毁除送过	达开标现场以外	卜的任何介质	的涉密信息。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谈判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采购人)、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谈判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 目谈判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 1. 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 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谈判保证 金的退回手续。
-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